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顺府办发〔2016〕94号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 工程建设项目信用优先随机定标办法 的通知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佛山新城）管委会，“两德”管委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顺德区工程建设项目信用优先随机定标办法》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迳向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反映（电话：22832231）。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5日



顺德区工程建设项目信用优先随机定标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培育和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从源头上预防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和效率，促进企业诚信自律，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关于“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先行先试”的要求、省纪委监委有关“鼓励、支持佛山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的探索”以及市人民政府有关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机制的部署，在总结试行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用优先随机定标办法，是指以企业诚信为主要依据确定入围投标人，按照企业信用等级（或企业动态信用得分、综合诚信排名）从高到低，通过分级随机的方式从入围投标人中选取中标候选人，以中标候选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中标合同价，最后在中标候选人中以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办法。

前款所称“企业信用等级（或企业动态信用得分、综合诚信排名）”是指：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行业（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除外）项目中“信用等级”是指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天（如

投标截止日期为 7 月 7 日，则前两天为 7 月 5 日，下同），投标人在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网址：<http://119.145.135.38>），招标项目相应专业的考评等级。

（二）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项目中“信用等级”是指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天，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fsggzy.cn>）或者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网址：<http://61.145.71.58:92>），招标项目相应专业的诚信等级。当两个平台的诚信等级不一致时，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为准。

（三）交通行业项目中“信用等级”是指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天，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网址：<http://www.gdcd.gov.cn>）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网址：<http://www.fsjwt.gov.cn>）最新公布的，招标项目相应专业的信用等级结果。

“动态信用得分”是指水利行业项目的“动态信用得分”，即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天，投标人在佛山市水务局（网址：<http://www.fswater.gov.cn>）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的动态信用得分。

“综合诚信排名”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行业工程施工类项目中企业综合诚信排名，即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天，投标人在广州市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址：<http://www.gzgcjg.com>）的施工企业排名。

第三条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处)及其所属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自有资金、全额国有资金或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进行投资建设,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特殊性工程项目除外)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须的设备、材料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方案设计除外)、监理等服务。

特殊性工程项目和其他招标项目,招标人可参照执行本办法或选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定标方法。

特殊性工程项目的划分标准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项目特殊性工程划分标准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4〕181号)执行;目录未涵盖的或界限模糊的项目由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第四条 招标公告应载明信用优先随机定标办法和潜在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条件内容和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只对投标人的资质、主要人员的资格等设定强制性审查条件。人员资格只对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要求提供该人员在本企业近一年或以上的社保证明等文件。

交通、水利等行业对资格审查条件有特殊要求的，按行业有关规定在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确。

第五条 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控制价，并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控制价应在项目招标实施前，经区或镇（街道）相关部门审核或备案确认。

最高投标限价由招标人根据区财政部门、区造价管理部门联合发布的建议下浮系数确定。其中，使用镇（街道）财政性资金、镇（街道）所属单位自有资金、镇（街道）国有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可由招标人根据市场行情自行确定。但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的点数应不小于区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建议下浮点数。

区财政部门、区造价管理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分析过往不同专业不同类型工程的价格走势，至少每半年发布一次最高投标限价的建议下浮系数。

货物及服务类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由招标人根据市场行情自行合理确定。

第六条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般应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含诚信投标承诺书、企业信用等级依据）、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报价函。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

上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填报。

第七条 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 10 日。

第八条 招标人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或汇款方式一次性提交到指定银行账户。

第九条 收开标应由招标人组织，并在区资管办工作人员监督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简称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见证下进行，流程和步骤如下：

步骤一：签到并核对企业投标交易员信息，接收投标文件。

步骤二：同步资格审查并开标。现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等相关信息。

资格审查采取现场告知性审查登记方式进行，即以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为依据，以诚实信用为原则，由招标人现场登记并公布投标人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等情况，接受社会的广泛监督。

步骤三：确认入围投标人名单及相关公示信息。

投标人对告知性资格审查登记信息和开标信息予以现场确认。经确认的内容即作为公示信息。

第十条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将入围投标人开标相关信息及企业信用等级信息，在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公示期间，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异议人或投

诉人应在公示期间内按有关法律法规向招标人或资管办提交书面意见。

第十二条 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应将收到的异议或投诉情况在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认为投诉不属实的，被投诉单位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或资管办提出书面申辩。

入围投标人经查实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的，该企业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后续的随机定标程序。

第十三条 公示及投诉处理结束后，由招标人在区交易中心随机选取中标人。

随机定标时间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因异议或投诉等原因引起定标时间变更的，招标人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在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告。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设置专栏登载相关信息，投标人应自行查看并掌握相关安排。

第十四条 随机定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按以下流程实施：

步骤一：签到，核对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身份。

所有入围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参加随机定标会议。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关要求，并在随机定标会议开始前对相关人员进行身份核对。应到人员迟到或不出席随机定标会议的，视为放弃入围资格。

步骤二：确定投标人编号。投标人编号按投标人的签到顺序确定，招标人在选取前现场予以公布并由投标人确认。

步骤三：按照企业信用等级（或企业动态信用得分、综合

诚信排名)分级随机选取中标候选人(具体选取方式详见附件)。其中，水利行业工程施工类项目、服务类项目、其他项目选取的中标候选人为7家，交通行业工程施工类项目为11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类项目为15家。签到有效的投标人超过3家(含3家)但不足上述家数的，则全部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

步骤四：计算中标价。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算术平均计算得出(4家或以下的全部参与平均)中标价。

步骤五：确定中标人选取资格。投标报价超过中标价的候选人可在定标前放弃选取资格；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中标价的候选人放弃选取资格的，将被视为不诚信投标，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出现放弃选取资格的，招标人应在有效签到的其余入围有效投标人中，不分企业信用等级(或企业动态信用得分、综合诚信排名)补充选取足够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并确定选取资格，但中标价不再重新计算。

步骤六：选取中标人(定标)。在确定选取资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随机确定1名中标人。

随机定标结果由招标人代表、区资管办和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现场签字确认。选取过程由区交易中心做好影像记录并存档。

第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本办法重新组织招标：

- （一）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二）通过资格审查或参与定标会议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 （三）中标候选人全部放弃候选资格的；
- （四）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第十六条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视为不诚信投标，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第十八条 用于随机选取的设备由区交易中心提供。

随机选取前，由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会同投标人检查设备，投标人放弃检查的视为默认设备的完好性。检查完毕后，由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投标人或投标人现场推选的代表签名确认。

第十九条 适用本办法的工程施工类项目，原则上采用单价合同。结算时，有综合单价的，根据发布的招标控制价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单价；不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计算总价后再乘以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具体内容 by 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在相应的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招标人应仔细研究有关合同内容，加强合同管理，以确保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

第二十条 各行业监管部门应加强中标后监督管理，督促

中标人切实履行合同及相关投标承诺，严肃查处履约过程中的转包、违法分包、偷工减料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第二十一条 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的，招标人不予退还保证金，我区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处理意见发出之日起两年内不接受其投标资格申请。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负责解释，自2016年8月15日起施行，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中标候选人随机选取方式。

附件：中标候选人随机选取方式

附件

中标候选人随机选取方式

一、随机选取方式

招标人从符合随机定标会议签到要求的入围有效投标人（下简称有效投标人）中，按照企业信用等级（或企业动态信用得分、综合诚信排名）从高到低，分级分步骤随机选取一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选取方式如下：

（一）工程施工类项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行业项目选取的中标候选人为 15 家，交通行业项目为 11 家，水利行业项目为 7 家，园林绿化项目、其他项目为 15 家。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项目。

步骤 1：从信用等级 A 级（或广州市企业综合诚信排名 1-50 名）的有效投标人中随机选取 6 家；

步骤 2：从进入“步骤 1”但未被选中、信用等级 B 级（或广州市企业综合诚信排名 51~300 名）的有效投标人中随机选取 6 家；

步骤 3：从进入“步骤 2”但未被选中、信用等级 C 级（或广州市企业综合诚信排名 301~500 名）的有效投标人中随机选

取 2 家；

步骤 4：从所有未被选中的有效投标人中随机选取 1 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项目除外），投标人已取得《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但未参与年度考评的，按信用等级 C 级对待。投标人已取得《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且参与广州市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评价的，按其信用等级（或综合诚信排名）较高的进入选取。

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项目，投标人已取得佛山市城市道路诚信系统评价结果，同时参与广州市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评价的，按其信用等级（或综合诚信排名）较高的进入选取。

2. 交通行业项目。

步骤 1：从信用等级 AA 级的有效投标人中随机选取 4 家；

步骤 2：从进入“步骤 1”但未被选中、信用等级 A 级的有效投标人中随机选取 3 家；

步骤 3：从进入“步骤 2”但未被选中、信用等级 B 级的有效投标人中随机选取 3 家；

步骤 4：从所有未被选中的有效投标人中随机选取 1 家。

投标人在广东省交通行业无综合评价结果，且从未参加佛山市交通行业信用评价的，按 B 级对待。投标人在广东省和佛山市交通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结果中均有评价结果的，按照《关于印发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及其关键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交〔2015〕

359号)的规定,确定企业信用等级。

3. 水利行业项目。

步骤 1: 从动态信用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有效投标人中随机选取 4 家;

步骤 2: 从进入“步骤 1”但未被选中、动态信用得分 70 分(含 70 分)~90 分的有效投标人中随机选取 2 家;

步骤 3: 从所有未被选中的有效投标人中随机选取 1 家。

投标人首次获得水利行业资质或尚未经国家级水利行业组织评定信用等级且已在我省水利信用档案系统登记的,其动态信用得分按 60 分计算。

4. 园林绿化项目、其他施工项目。

不分企业信用等级(或企业动态信用得分、综合诚信排名),随机选取 15 家中标候选人。

(二)服务类项目。服务类项目选取的中标候选人为 7 家。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的勘察、设计、监理项目。

步骤 1: 从信用等级 A 级的有效投标人中随机选取 3 家;

步骤 2: 从进入“步骤 1”但未被选中、信用等级 B 级的有效投标人中随机选取 2 家;

步骤 3: 从进入“步骤 2”但未被选中、信用等级 C 级的有效投标人中随机选取 1 家;

步骤 4: 从所有未被选中的有效投标人中随机选取 1 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项目除外），投标人已取得《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但未参与年度考评的，按信用等级 C 级对待。

2. 交通行业的勘察、设计、监理项目。

步骤 1：从信用等级 AA 级的有效投标人中随机选取 3 家；

步骤 2：从进入“步骤 1”但未被选中、信用等级 A 级的有效投标人中随机选取 2 家；

步骤 3：从进入“步骤 2”但未被选中、信用等级 B 级的有效投标人中随机选取 1 家；

步骤 4：从所有未被选中的有效投标人中随机选取 1 家。

投标人在广东省交通行业无综合评价结果，且从未参加佛山市交通行业信用评价的，按 B 级对待。投标人在广东省和佛山市交通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结果中均有评价结果的，按照《关于印发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及其关键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交〔2015〕359 号）的规定，确定企业信用等级。

3. 水利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项目。

步骤 1：从动态信用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有效投标人中随机选取 3 家；

步骤 2：从进入“步骤 1”但未被选中、动态信用得分 70 分（含 70 分）~90 分的有效投标人中随机选取 2 家；

步骤 3：从所有未被选中的有效投标人中随机选取 2 家。

投标人首次获得水利行业资质或尚未经国家级水利行业组织评定信用等级且已在我省水利信用档案系统登记的，其动态信用得分按 60 分计算。

4. 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和其他服务项目。

不分企业信用等级(或企业动态信用得分、综合诚信排名)，随机选取 7 家中标候选人。

(三) 其他项目。不分企业信用等级(或企业动态信用得分、综合诚信排名)，随机选取 7 家中标候选人。

(四)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的处理。

有效投标人超过 3 家(含 3 家)但少于或等于规定的中标候选人家数的，则不分企业信用等级(或企业动态信用得分、综合诚信排名)，全部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

有效投标人的数量大于规定的中标候选人家数，但参与每一步骤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应随机选取的数量，则进入该步骤的有效投标人自动成为中标候选人，剩余的名额在下一步骤中选取。

2. 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或企业动态信用得分、综合诚信排名)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或企业动态信用得分、综合诚信排名)的处理。以联合体各成员企业信用等级(或企业动态信用得分、综合诚信排名)较低的为准。

(2) 招标项目内容涉及多个专业的，非联合体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或企业动态信用得分、综合诚信排名）的处理。以其在该项目投标中使用的资质分别对应的企业信用等级（或企业动态信用得分、综合诚信排名）中较低的为准。

二、镇（街道）负责监管项目的随机选取方式

镇（街道）负责监管且适用本办法的项目的随机选取方式：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的和服务类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项目，应按照以上方式随机选取中标候选人；

（二）其他项目可参照以上方式随机选取中标候选人，或不分企业信用等级（或企业动态信用得分、综合诚信排名），随机选取中标候选人。